

元氏县乡镇权责清单事项总表（2025年版）
（共六类、6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一、行政许可	共9项
1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2	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3	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4	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5	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6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	7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8	8	食品经营许可
9	9	食品小餐饮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17项
10	1	对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行政处罚
11	2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12	3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 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4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4	5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6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16	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17	8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9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10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20	11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21	1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22	13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23	1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24	15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25	16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6	17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13 项
27	1	地力补贴申领
28	2	棉花补贴申领
29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30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31	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2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3	7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34	8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35	9	老年人福利补贴

36	10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37	1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38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39	13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11 项
40	1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41	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42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43	4	特困人员认定
44	5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45	6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46	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47	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48	9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49	10	优待证申领制发
50	11	残疾人证办理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51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9 项
52	1	业主委员会备案
53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54	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55	4	食品小摊点备案
56	5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57	6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 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58	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59	8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60	9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元氏县乡镇权责清单事项分表（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場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各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各乡镇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各乡镇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修正)第十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情形进行归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食品经营项目类别。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销售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各乡镇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第二款：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 （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禽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七）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1、《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 2、《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以树承重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2、《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超过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建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4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各乡镇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各乡镇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各乡镇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各乡镇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三)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给付	地力补贴申领	各乡镇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哪一种类型面积或哪一种类型面积，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定；补贴标准由地方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地力补贴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地力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地力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给付	棉花补贴申领	各乡镇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0号）第一条：为落实国家关于调整完善内地棉花补贴机制文件精神，加强棉花补贴资金管理，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2018年度棉花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冀农办发〔2018〕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棉花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我省棉花实际种植者的补贴资金。 第三条：补贴对象为我省棉花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含村集体机动土地承包户）和地方国有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产业化经营单位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棉花种植者（以下简称棉花生产单位）。按照谁种植补给谁的原则，对于转包（租）、分包耕地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18年1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棉花补贴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棉花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地力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各乡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各乡镇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财社〔2010〕256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各乡镇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受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各乡镇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给付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各乡镇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侵犯对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补贴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2、《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地实际，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百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三百元。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依法免除农村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3、《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9月20日)第二十五条：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发放范围和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老年人福利补贴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老年人福利补贴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各乡镇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2、《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各乡镇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各乡镇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给付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各乡镇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2015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确认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各乡镇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结果应当公布。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镇或者乡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核实。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乡村建设规划核实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各乡镇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指导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对因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可以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 第四十七条：申请临时救助，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按照规定补齐相关手续。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各乡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二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民主评议，根据调查和评议结果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七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各乡镇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特困人员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特困人员认定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确认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各乡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为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下简称筹资筹劳），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二十二）根据受益主体和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可适当缩小议事范围。以村民小组或者以自然村为单位议事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各乡镇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农村独生子女考生仅在报考本省所属院校时予以相应优惠照顾。（一）资格条件农村独生子女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父亲、母亲双方或母亲一方为我省农村居民的；2. 依法领取《独生了女父母光荣证》，且该考生无同父异母、同母异父或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3. 考生本人为我省农村居民的。农村居民，指从考生身份审定当月起向前推算，具有我省农村户籍人口连续10年以上，依法享受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不享受城镇居民或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职工不属于这个范围。（建制制转为城镇居民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个月内享受农村居民待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确认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各乡镇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确认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各乡镇	《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确认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各乡镇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孤儿救助资格认定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确认	优待证申领制发	各乡镇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向户籍在当地的退役军人发放《优待证》并承担审验、更换等工作。《优待证》每2年审验一次。持证人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其《优待证》不予年检，并取消优待资格。凡到期未经审验的，自动失效，不得享受相关优待。享受公共服务优待对象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收回其《优待证》。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发放《优待证》。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制发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制发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办理	各乡镇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2、《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残疾人证办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残疾人证办理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各乡镇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各乡镇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其他行政权力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各乡镇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四十条：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流转土地的用途；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七）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八）违约责任。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第二十一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小摊点备案	各乡镇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第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小摊点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项目、区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不得超出登记证、备案卡载明的经营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小摊点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备案卡载明的区域。 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三年，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一年。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可以向发证部门办理临时登记证或者备案卡，有效期六个月。登记证、备案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社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其他行政权力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其他行政权力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各乡镇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 (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2、《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 3.《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群众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证明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证明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各乡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八条：补助资金集中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各乡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八条：补助资金集中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